

# 楼上飞来的杠铃片砸中过路女子

## 法院:高空坠物适用“过错推定责任原则”

### 肇事者别以为能躲过

本报记者 高敏 通讯员 童法

22日下午,深圳南山警方发布通报:6月22日12时许,南山派出所接到报警,一路人在人行道上被高空坠物砸伤。经初步调查,王某(女,32岁)在光彩新世纪家园小区家中打扫卫生时,不慎导致一块健身用杠铃片坠落,致路人李某(女,36岁)头部受伤。李某已被送医治疗,无生命危险。目前,王某已被带回派出所接受调查,警方正在积极全面取证,依法处理。

这是最近又一起高空坠物伤人事件,之前,两个孩子的遭遇早已让无数人扼腕痛惜——6月13日,深圳一名5岁男童被坠落的玻璃窗砸伤后不幸离世;6月19日,南京一女童被高空坠物砸伤。

高空坠物现象被称为“悬在城市上空的痛”。近年来,类似事件屡次出现,从高空坠下、被抛下的物体也是五花八门,后果往往都是一出悲剧。治理高空抛物乱象,一方面要加强公民道德教育,另一方面要强化法律责任承担,让侵权者付出应有代价。但实际上,由于建筑物较高,又处于视线盲区,往往难以找到具体的侵权人。在这种情况下,最终由谁来担责,受害人又该如何维护自身权益呢?

近日,记者翻阅裁判文书网发现,我省法院判过不少高空坠物侵权案例。法官解释,对于这些特殊侵权行为,受害人难以举证证明对方主观上存在过错,因此,法律规定适用的是“过错推定责任原则”,也就是说,当事人不能证明自己无过错的,则推定存在过错。

在遂昌县,就曾发生过一起住宅楼外墙脱落砸中路人事件。遂昌县北街一住宅楼外墙水泥块脱落,周某路过此处时不幸被砸中身亡,周某家属为索赔将住宅楼里的全部业主起诉到了遂昌县法院。

法院判决36名业主共同承担赔偿责任。因为,侵权责任法第85条规定,建筑物、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及其搁置物、悬挂物发生脱落、坠落造成他人损害,所有人、管理人或者使用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

的,应当承担侵权责任。

桐乡市法院也判决过一起高空抛物案件。2016年11月19日上午,在婴儿推车里的女孩小菲(化名)被一块半截多孔砖头砸中头部,导致颅骨粉碎性骨折,颈椎半脱位。

砖头掉落的位置,正对着一栋5层高楼的楼梯间,那是民丰路163—165号。警方确定砖头是从涉案房屋3楼以上的某处被人为扔下来的,但到底是什么人从什

么具体位置扔下的砖头,无法确认。

民丰路163—165号南北座向,5层高,一共19个房间出租,加上没有住在这里的房东夫妇,有嫌疑的一共31人。无奈之下,小菲的父母把这31人都诉至法院。

法院最后判决,3楼以上的18名租客,每人补偿小菲3105.5元。

法官介绍,在这个案子中,1楼和2楼的住户是免责的,因为路面监控看得很清楚,砖头是从3楼以上的位置丢下来的。而要承担责任的18名租客虽然都是3楼以上的,但是,这并不意味着3楼以上的所有租客都承担责任。能证明自己当时不在家的已排除在外,有租客在庭审中就拿出了“当天在上班”等不在场证明。

这主要依据的是侵权责任法第87条:从建筑物上抛掷或跌落的物品,造成他人损害的,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的,除能够证明自己不是侵权人的外,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予以补偿。法官进一步解释,普通的侵权行为适用“一般过错责任原则”,但对于无因之主的高空抛物行为,实行“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给予补偿”。法律之所以这样规定,就是这样能最大程度保护受害者的权利,同时又可以通过共同承担补偿责任的方式强化公共法律责任。

法官提醒,如果难以找到具体的侵权人,受害人可通过民事诉讼的方式,向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要求补偿。在维权时,受害人先要保留好证据,证明自己因高空坠落物受到损害的事实,下一步,可能的加害人要举证证明自己并非侵权人,否则根据“过错推定责任原则”就要担责。

## 暴雨中,我省消防员冲在救援第一线



本报记者 陈立波 通讯员 邵琦 吴秋琴

本报讯 入梅以来,我省多地连降暴雨,特别是21日起,杭州、湖州、丽水、金华等地局部暴雨,导致险情不断。记者从省消防救援总队了解到,截至23日0时,全省共接报因强降雨引发的警情77起,出动救援车辆91辆次人员614人次,营救、疏散群众99人,未有人员伤亡事故发生。

6月22日21时19分,庆元县星光路烟

花爆竹仓库附近一处香菇棚里,有人被洪水围困。现场洪水湍急,救援难度非常大。消防救援人员赶到现场后,立即与其他部门救援人员一起商量营救方案,决定由消防员穿戴好防护装备后,通过绳索牵引前去救援。由于水位较高,消防员在确认被困人员穿好救生衣后,要求其一手抓紧救援绳,一手抓住自己的肩膀,然后慢慢地将被困人员引导至安全区域。

几乎同时,星光路15号多处房屋被

淹,有人员被困。消防救援人员分批赶赴多个受灾点。“当时现场水位已经很高,情况非常危急。”消防员回忆,当时溪水已经没过了几处桥面,湍急的水流一直冲击护栏,河对岸连成片的民房已经不同程度进水,不少居民被困在里面。

了解情况后,指挥员立即安排消防员挨家挨户敲门喊话,优先救助老人、幼儿、妇女及病残群体,在洪水中有序地将被困群众转移到安全区域,并为他们提供了饮用水和食物。

(上接1版)

### “精确警务” 助推实现“由乱到治”

说起“逃犯克星”,网友答曰“张学友”。其实,能顺利抓获逃犯,离不开警方的周密部署、细致巡逻,还有先进的技术设备。在湖州织里,也有这样的“黑科技”——“精确警务”,它守护着城市安全,让犯罪无处遁形。

“精确警务”带来了织里速度。2018年10月8日晚上10点,织里公安分局通过视频巡逻,在步行街发现一名逃犯。附近巡逻警力快速前往,5分钟后,将涉嫌诈骗的邵某抓获。10点半,织北派出所接到织里分局指挥中心指令:通过视频侦查在康泰路发现逃犯曹某。6分钟后,涉嫌寻衅滋事的曹某被抓获。没多久,织里警方通过视频巡逻,又发现了涉嫌危险驾驶潜逃多月的钱某,民警随即将他抓获。

1小时里抓获3名逃犯,要归功于织里公安分局的深耕细作——近年来,织里公安分局始终紧扣一个“防”字,坚持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,全面推行警力下沉,大力实施以“精确预警、精确控制、精确打击、精确防范、精确指挥、精确处置”为主要内容的“精确警务”,累计投入1.4亿元,全面推进治安视频、智能交通、智慧用电、智慧用水等“科技强警”项目建设。仅“雪亮工程”就接入平台视频监控9400余路,破案利用率达50%以上。

2015年以来,湖州市委常委、公安局局长夏文星来织里调研40余次,每年在织里开展“当一周普通民警”活动,走访企业代表、联系座谈群众,在一线发现并解决问题,开展实实在在的“三服务”。

“织里实现了从‘乱’到‘治’的巨大变化,刑事案件从2015年的3000多起下降到2018年的1000多起,警情从2015年的近8万起下降到2018年的4万起。”湖州市公安局主要负责人说。

廖维楼是织里镇安徽安庆商会常务副会长,也是最早一批来织里投身童装产业的新居民创业者。多年来,他经历了织里翻天覆地的变化,“打架斗狠现在几乎绝迹,社会治安明显好转,我们在这里创业很安心”。

### 更多湖州公安工作亮点——

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的忠诚践行者马长林,创新推出“喇叭推销法”“361°群众工作法”等,组建“律师在身边服务队”,建立“马长林学雷锋志愿服务基地”,开辟了警民共建共享的新境界,让罗师庄社区由曾经的治安乱点转变为平安示范区。

“老兵警长”陈建如,作为一名基层社区民警,转业后一直扎根基层一线,把辖区的退伍老兵动员起来打造了“老兵驿站”。1916名退伍老兵成为他的“志愿兵”,共同参与辖区隐患消除、纠纷调解、思想宣传、应急救援等工作。

湖州家园卫士、萌警团、平安大姐、老乡帮帮团、德清嫂等一批志愿者品牌如雨后春笋般茁壮成长,并形成了“湖州公安·弘正先锋”平安志愿者矩阵集群品牌。全市志愿者人数从5.5万余人增加至37万,在共建共治共享中为平安湖州的建设添砖加瓦,助推平安湖州建设成功实现“十连冠”夺金鼎。

本报职业道德监督电话:0571-85310013